

從事木作工程發生跌倒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20409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無媒介物(9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高○○之雇主廖○○表示，○年○月○日指派所僱勞工張○○、劉○○及蔡○○與罹災者高○○等4人至○○有限公司新承租店面木作工程作業，○時○分許罹災者高○○於1樓西北側樓梯旁柱子從事包板作業，勞工張○○、劉○○及蔡○○皆未目擊罹災者高忠虎跌倒過程，其中僅蔡○○聽到不很大聲的聲音，回頭就看到罹災者高○○已倒在樓梯前地上，立即將罹災者高○○送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高○○跌倒，又未戴用適當安全帽，致其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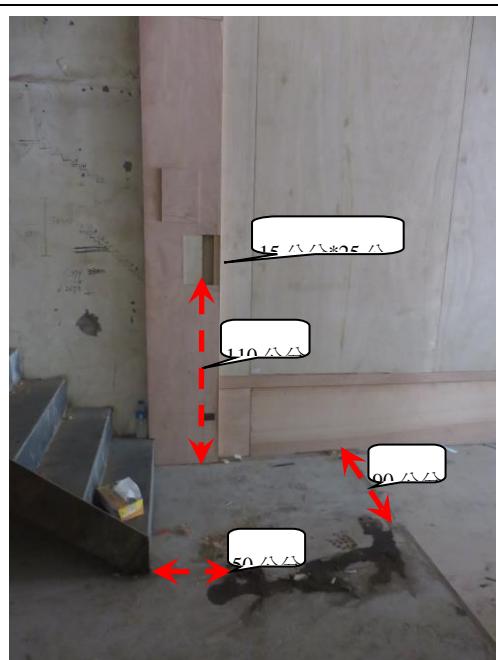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於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應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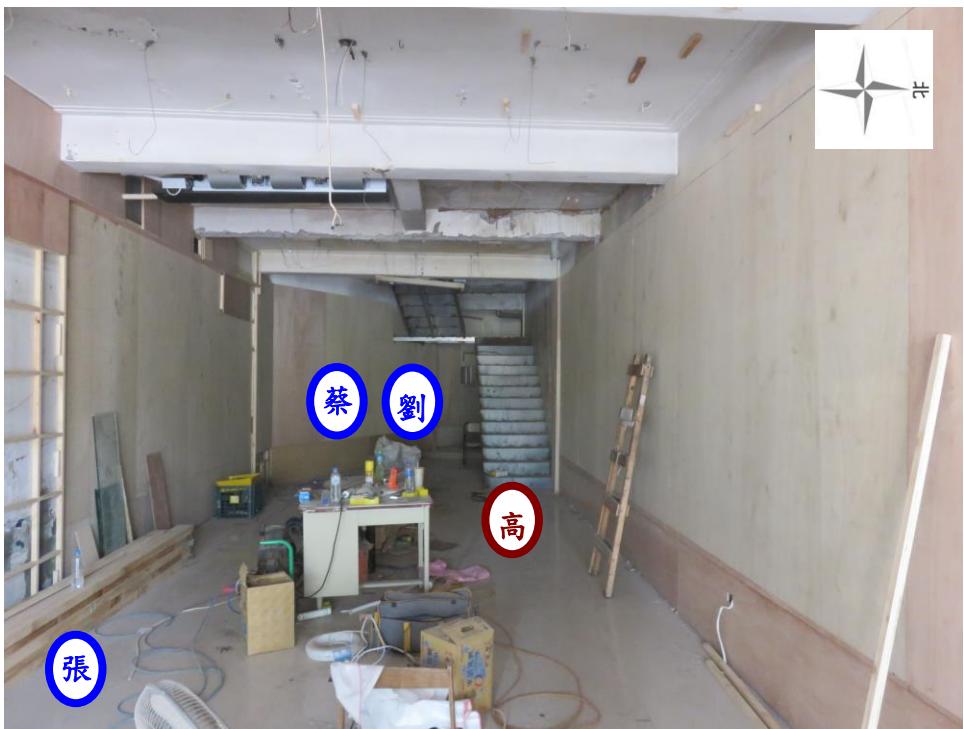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高○○跌倒在西北側樓梯前，致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	---------------------------------------



說明	罹災者高○○當日下午施作西北側樓梯旁柱子開孔封板，其血跡距樓梯約 50 公分，距牆壁約 90 公分；另柱子開孔尺寸約為 15 公分*25 公分，距地高度約 110 公分。
----	---



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方位，及當日共同作業勞工相對位置示意圖。